

信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为来信、来访、来电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2.承办上级机关及领导的指示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根据区领导意见，向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3.综合分析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与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向党委、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办法。

4.处理中央、省、市联席办交办的非正常信访案件，并负责驻京、驻宁、驻通信访工作组有关工作。

5.代表政府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及三级终结认定的前期工作；负责对无理信访事项进行终结认定的申报以及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听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6.检查、指导、督促各镇区园街道和区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目标管理，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开展信访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加强信访队

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研究探讨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实践。

7.负责国家、省、市信访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以及信件、信息和重要事项的协调会办工作。

8.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中上访为由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等活动。

9.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来访接待科、督查指导科、法制综合科（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办信办电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通州区信访局。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全区信访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以“争创人民满意信访部门、争当人民满意信访干部”为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做好信访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确保全年越级上访全面控减，进京非访明显下降，为建设“强富美高”新通州营

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是健全联动机制。巩固和强化区、镇两级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区级层面每月召开信访联席扩大会议，研判重大不稳定因素，协调会办疑难问题，推动积案化解；镇级层面每周召开信访联席会议，会办辖区内疑难信访问题，排查并研判重点信访人动态。继续深化信访、调解、诉讼、法律援助、依法处理协调联动、实时互动的信访问题联动化解机制，有效杜绝矛盾激化和问题上行。

二是加强排查研判。深入推行“四查四报”工作法，对信访苗头坚持常规排查、月查月报，预警排查、随查随报，应急排查、即查即报，专项排查、专查专报，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全覆盖、无疏漏的大排查网络，确保不留死角。在敏感节点，区级层面坚持每日开展两次研判，各镇（区、园、街道）坚持每日研判，对排查研判出的不稳定因素，由区联席办第一时间交办给各镇（区、园、街道）和相关部门落实稳控化解措施。

三是深化领导接访下访。继续推动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落实，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坚持党政领导干部定期到信访接待场所接访制度，采取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等方式，畅通信访渠道，强化源头预防，推动问题解决。确保每个工作日均有党政领导在信访接待场所接访，每人每年不少于12次。继续落实党政主要领导接访下访工作，集中资源和力量，解决重大疑难复杂问题。

四是强化党政领导包案。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原则，围绕“事要解决”，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政策、行政等手段，采取协调会办、公开听证、第三方参与等有效措施，分类处理，综合施策，推动包案案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每人每年不少于4件，其他党政领导包案每人每年不少于2件。包案事项为省、市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省、市交办的信访积案，其他需要包案处理的信访事项。党政领导包案信访事项及时规范办结，化解率达到80%以上。

五是全力控减越级进京上访。坚持重点镇（街道）管理，对每月越级访量按照进京赴省到市的顺序进行排名，对提名前三位且发生进京上访的镇（街道），要求次月组织人员赴京，负责进京上访群众的劝返处置工作。强化应急处置，加大驻京应急人员的管理，一旦发现人员进京，要求分管领导带队前往处置；加强协调联动，相关部门要服从统一指挥，按照各自的职责，迅速实施应急处置行动，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尽快平息事态。以“事要解决、案结事了、停诉息访”为目标，以减少重复访、集体访为重点，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全力化解越级进京访案件，确保2019年全区越级进京上访量同比下降。

六是健全督查督办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属地党委、政府信访维稳工作教育、化解、稳控责任，切实控减越级上访，进

进一步强化控减越级上访工作督查长效机制。完善区督查工作组常态化督查机制，区信访督查组围绕矛盾排查、重点信访人员稳控、积案化解、信息研判上报、应急处置、个案倒查、领导批示件落实等方面开展立体化督查，做到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真督查”的原则，及时发现被督查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七是深入开展信访积案项目化管理。继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项目化管理活动，持续推动存量信访积案和滚动排查出的重点案件的攻坚化解；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对交办的集中化解事项，一律由党政主要领导和所属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包案化解，全力督促指导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取得实际成效。进一步加强信访积案督导工作，完善信访部门与相关部门相互参与、密切协作的督查机制，增加督查频次，强化后续跟踪，对疑难复杂信访积案实行“一案一督”，真正做到化解一件、结案一件，稳控一件。进一步完善奖惩措施，严格执行结案审查程序，促进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八是深入开展无访村、镇创建。继续以开展创建“无访村（居）”、“无访镇（区、园、街道）”活动为抓手，前移信访维稳工作，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人员吸附在当地，同时健全经费保障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着力夯实群防群治、全民参与的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基础，实现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总体目标。

九是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严格落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厘清信访与其他途径之间的边界，健全统筹协调、分流导入、承接处理、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的会商制度，保障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十是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按照中办、国办《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江苏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增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意识。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惩戒等措施，依法规范各级党政机关信访工作职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因工作不落实，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造成矛盾激化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倒查，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建立健全失职失责典型问题通报制度，对追责问责情况进行通报曝光。

十一是着力提升能力素质。深入开展信访系统“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按照增强“八个本领”的要求，积极适应形势任务发展需要，突出“干什么、练什么、精什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进一步提升信访干部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围绕信、访、网、电专项业务工作，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培训，突出信息化理论、信访信息系统操作运用等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着力提高信访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本次公开的表格包括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等 12 张表格，详见附件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访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52.3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13.16万元，增长17.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52.3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52.3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5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16万元，增长17.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二）支出预算总计752.39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2.3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和日常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3.16万元，增长17.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94.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96万元，增长22.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57.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万元，增长3.4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52.3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2.39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752.3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94.77万元，占79.05%；

项目支出157.62万元，占20.9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52.3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3.16万元，增长17.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52.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3.16万元，增长17.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75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16万元，增长17.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94.7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18.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5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16万元，增长17.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94.7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18.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7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34%；公务接待费支出12.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6.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8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8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2.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主要原因履行节约。

信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履行节约。

信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2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6.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7万元，降低0.9%。主要原因是：履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44.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及其他费用。